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金碧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天涯鞋厂、宁波晶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

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先生、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25、0574-81873346

电子邮件:xuyoub@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9日

(2018)浙0106民初5104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587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纵驰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9民初3839号

卢勇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勇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9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9民初3217号

陆建兴、徐金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副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岑国忠、陆建兴、徐金祥、陈小明、赵阿苗、李天荣、孙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岑国忠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9民初3217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9民初11号

肖国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丽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9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294.16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永康市,该债权由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雄、应美儿提供担保,以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的工业厂房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com.cn。

公告有效期限: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电子邮件:panyut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债权公开竞价情况公告

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次债权转让以2019年3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5524.05万元,其中本金28753.59万元,利息16770.46万元。债务人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温州泰顺。保证人:天津市港汇商贸有限公司,中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立存、王洪艳;抵押物:1.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C区,建筑面积10062.23平方米,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2.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D区1-4层,建筑面积4930.55平方米,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3.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1-4层B区,建筑面积4126.91平方米,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4.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80号(E座部分),建筑面积5485.43平方米,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针对此笔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进行了公开竞价,有一人报名出价并达到了保留价;根据竞价拍

卖规则,现将公开竞价情况刊登公告。如有意向买家,请联系我公司,我公司将择日再次组织此笔债权的公开竞价。

公告有效期限: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公开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项炳泉(身份证号:330121194302276216)签署的RT20190619001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受让方项炳泉。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项炳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联系电话:0571-88952351

受让方联系电话:15700098871

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利息(暂计至2015年4月20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32008769.15	1441504.94	1、2014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30号 2、2014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31号 3、2014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33号 4、2014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35号 5、2014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55号 6、2015年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4072号	保证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陈军、詹军英、陈红、项建东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玲媚,故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玲媚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玲媚 联系电话:13857762062

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媚

2019年7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2月19日)	账面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1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93892.82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1、胡旭暖、张秀蓉、汪一新、缪则今 2、胡胜晓、陈晓华、3、陈国忠、4、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涂村新田园住宅区8组团4-7幢204室的房产;2、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255号家景花园2号楼C幢404室的房产;3、温州市鹿城区双井头新村29幢406室的房产;4、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439号 2018年绍县字00438号	6000000.00 6000000.00	81193.65 79528.52	抵押人:娄强 保证人:杭州萧山裕源化纤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绍县字01100号 2018年(展)字0015号 2017年绍县字01101号 2018年(展)字0017号 2017年绍县字01194号 2018年(展)字0016号 2017年绍县字01364号 2018年(展)字0018号 2018年绍县字00743号 2018年绍县字00740号	6980000.00 4450000.00 7038933.00 4370000.00 3350000.00 2299999.85	135821.14 104657.12 136967.91 102775.64 59661.94 63440.25	抵押人: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金传土 保证人: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金传华、陈仙美、金传土、陈素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欣君成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964号 2018年绍县字00965号 2018年绍县字00966号 2018年绍县字00967号	5780000.00 5300000.00 8290000.00 5020000.00	68696.02 76549.28 119734.64 72490.22	抵押人: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传华、陈仙美、金传土、陈素琴 抵押人:浙江欣君成服饰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德龙莎美特针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256号 2018年(绍县)字00920号	6799999.80 7800000.00	114141.45 120181.08	抵押人:龚诗涵 保证人: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黄贤新、龚式敏、郑瑞霞、王斌斌、王新生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奔色绒业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202号 2018年(绍县)字00121号 2018年(展)字0010号	5500000.00 3987105.70	96250.25 97367.68	抵押人:绍兴奔色绒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雪天服饰有限公司、绍兴红树林纺织有限公司、寿瑜琪、李丽、潘家骏、寿飞彩、李光三、苏眉叶、李光忠、黄燕飞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嵊州市恒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16年(嵊州)字00295号 2016年(嵊州)字00335号	2350000.00 819753.29	226527.14 86145.29	抵押人:黄海洪、朱平 保证人:黄海洪、朱平、嵊州市泰欣纺织有限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嵊州)字00500号 2017年(嵊州)字00509号 2017年(嵊州)字00524号 2017年(嵊州)字00528号 2017年(嵊州)字00516号	4500000.00 4500000.00 4499991.10 4496324.22 3000000.00	205627.40 203675.11 213436.21 213109.23 135783.43	抵押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嵊州艾克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黄成钢、邢燕飞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诸暨市牛皋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第0973号	1997535.75	561772.94	保证人:浙江恒立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和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冯巍、姚江儿、王校坤、蒋红宝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李辉 联系电话:0571-83825529

住所地: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6楼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保证金额以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